

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
费用的鉴证报告

中汇
审

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3]8995号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亚药业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东亚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亚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亚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亚药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 年 9 月 4 日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65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9,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的方式发行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6,9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69,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可转债保荐及承销费6,509,433.96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83,490,566.04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汇入本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3450020710120100016378账户中。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与发行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306,132.0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0,184,433.9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3]8458号《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	43,893.00	35,000.00	2201-331022-04-01-86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地建设项目(一期)			9518
年产 3685 吨医药及中间体、4320 吨副产盐项目(一期)	37,801.00	34,000.00	2111-360430-07-02-10 9404
合 计	81,694.00	69,000.00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1,000 万元后的金额。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19,644,582.8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38,930,000.00	98,057,893.09	22.34	98,057,893.09
年产 3685 吨医药及中间体、4320 吨副产盐项目(一期)	378,010,000.00	21,586,689.75	5.71	21,586,689.75
合 计	816,940,000.00	119,644,582.84	14.65	119,644,582.84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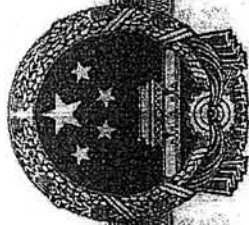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815,566.04 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306,132.08 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3,306,132.0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15,094.34	1,415,094.34
律师费用	1,132,075.48	1,132,075.48
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	758,962.26	758,962.26
合 计	3,306,132.08	3,306,132.08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零玖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3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 年 12 月 4 日





姓名 俞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年3月1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60316401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证书编号: 3100000622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 m /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马银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10-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32419911017157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4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